主　　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處理疑似或確診猴痘(Monkeypox)病人檢體及檢驗之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 年 7 月 26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21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下載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。

三、有鑑於目前國際猴痘疫情與西非猴痘病毒分支(West African clade)有關，故實驗室檢出西非分支之猴痘病毒之檢體及病原體，免依疾管署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，惟仍應以 RG3 病原體之管理規定處置。